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字第18號

01  
02  
03 聲 請 人 顏慧菁  
04 代 理 人 葉凱禎律師  
05 曾嘉雯律師  
06 陳亮好律師  
07 相 對 人 達臻國際有限公司

08  
09 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臨時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 文

11 選任顏榮利（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相對人達臻國  
12 際有限公司之臨時管理人。

13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相對人負擔。

14 理 由

15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公司唯一股東兼董事林足於民國113  
16 年4月13日逝世，林足之繼承人就其遺產分配事宜，迄今未  
17 能達成共識，亦無法協商選任相對人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現  
18 公司無董事可依法對外代表行使職權，致相對人公司自林足  
19 過世後已停止營運約1年左右，聲請人為相對人唯一股東之  
20 繼承人，亦為相對人公司股東，為利害關係人而得聲請選任  
21 臨時管理人。而相對人公司因涉犯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遭高  
22 雄市政府衛生局（下稱高雄市衛生局）分別裁罰新臺幣（下  
23 同）100萬、1080萬。相對人公司均已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  
24 訴訟救濟，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以111年度訴字第341號判決  
25 撤銷前開裁罰100萬元之原處分，嗣高雄市政府衛生局上  
26 訴，現由最高法院以113年度上字第170號審理中；前開裁罰  
27 1080萬處分部分，現由高雄高等行政法院以111年度訴字第3  
28 29號審理中，且高雄市衛生局同意以60萬元調解，然因相對  
29 人公司董事林足過世，致無法簽立調解筆錄，可認相對人公  
30 司確有急切需要董事處理之具體事項，且因董事不能行使職  
31 權，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而有選任臨時管理人代行使董事

01 職權之必要。又林足之子顏榮利為相對人公司實際經營人，  
02 故顏榮利對相對人公司之情況，較他人更能了解及處理，自  
03 適宜處理相對人公司之事務，且顏榮利就林足之遺產已拋棄  
04 繼承，則就相對人公司出資額，顏榮利無繼承權利，故由顏  
05 榮利擔任臨時管理人，其立場相較其他股東亦屬中立，故本  
06 件選任顏榮利為相對人公司之臨時管理人應為適宜，為維護  
07 相對人正常營運及財產安全，特此向本院聲請選任臨時管理  
08 人。

09 二、按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時，法  
10 院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得選任一人以上之臨時管  
11 理人，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但不得為不利於公司之  
12 行為，公司法第208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有限  
13 公司之董事準用之，同法第108條第4項亦有明定

14 三、經查：

15 (一)相對人公司之唯一股東兼董事林足已於113年4月13日死亡，  
16 其法定繼承人為配偶顏墻、長女即聲請人顏慧菁、長子顏榮  
17 利、次子顏榮仕共4人，其中顏榮利已拋棄繼承，故聲請人  
18 顏慧菁為相對人公司唯一股東之繼承人等情，此有聲請人提  
19 出之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戶籍謄本附卷可稽（現戶部分含  
20 非現住人口）、顏榮利拋棄繼承之准予備查函文（見本院卷  
21 第15、19、23頁），先堪信實，是相對人公司確有不能行使  
22 職權情形，有選任臨時管理人之必要。

23 (二)審酌相對人除原董事暨股東林足外，並無其他董事或股東，  
24 且林足死亡後，其繼承人為配偶顏墻、聲請人顏慧菁、次子  
25 顏榮仕，繼承林足於相對人公司之出資，而林足之子顏榮利  
26 拋棄繼承，復經本院函詢顏榮利後，迄今未表示意見，並由  
27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11年度訴字第341號判決內容可知，顏榮  
28 利為相對人公司實際經營人，則顏榮利對於相對人公司之訴  
29 訟、調解情形應有所知悉，應足勝任相對人公司後續之訴  
30 訟、調解事務，故選任顏榮利為相對人公司之臨時管理人應  
31 為適當。

01 四、爰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

03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韓靜宜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6 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

08 書記官 陳冠廷